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61772101號



廢止臺北市政府執行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第七條統一處理原則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生效。

市長 蔣萬安